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嘉琳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3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99年11月29日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

題研討第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
參照)

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向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借款，嗣因故無法清償，目前尚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合計1,281,088元未清償，每月薪資收入約26,000元左右，名下無任何財產，提出每月清償1,000元之更生方案，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債條例第3條及第42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更生。

四、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0、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租約公證書、112年10-12月、113年8月-114年1月薪資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聲請人所有之玉山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花蓮二信、國泰世華銀行、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影本、存證信函等為證。

(二)依上開事證可知，聲請人每月收入陳報約為26,000元左右，並提出113年8月-114年1月薪資單為證，本院堪認真實，本院以28,590元(114年度基本薪資)作為聲請人薪資之計算標準；聲請人另陳報每月領有3,840元租金補助，本院以32,43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收入之計算標準。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

01 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
02 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
03 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利
04 部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2倍
05 為18,61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
06 據證明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
07 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2,000元，債務人主張因戶
08 籍係哥哥居住，空間不足，遂於工作地附近租屋，本院審酌
09 聲請人每月租金7,000元(併審酌目前租屋市場行情，金額並
10 非過高)，扣除租金補助後約3,000元，加上18,618元，主張
11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2,000元尚屬合理；聲請人與前夫共
12 同扶養其未成年子女(000年0月生)，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必
13 要生活費用共14,000元(未高於前開標準)；聲請人主張每月
14 需支出母親扶養費6,000元，惟並未提出相關支出資料、母
15 親之財產及所得清單，且其母係00年00月生，尚未達法定退
16 休年齡，本院依卷內事證，尚難認目前需聲請人扶養母親
17 之必要，聲請人主張每月需支出母親扶養費6,000元，本院
18 認非屬必要，應予剔除；綜上，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
19 36,000元【計算式：22,000+14,000=36,000】，本院以此做
20 為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之計算基礎。

21 (四)聲請人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為1,281,088元，
22 惟本院命債權人陳報債權，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
23 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為425,309元；裕富數位資
24 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為95,543元；
25 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
26 總額為767,083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27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為161,080元，總計1,287,935
28 元【計算式：425,309+95,543+767,083=1,287,935】，本院
29 以此做為計算聲請人債務之總額。

30 (五)聲請人每月收入32,43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36,000元
31 後，每月收入餘額無剩，聲請人為00年0月生，目前距離法

01 定退休年齡尚餘約29年；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1,28
02 7,935元，聲請人之收入餘額，顯無法清償前開債務依法定
03 利率計算所生之遲延利息每月5,366元(何況部分債權人陳報
04 之利率高達百分之16)，聲請人確有永無清償債務之可能，
05 聲請人稱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應屬真實，本院另斟酌
06 目前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
07 限公司已就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97
08 9號)，依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尚有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09 本院認應准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0 五、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堪為真實，應予其更生之機
11 會。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12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13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14 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5 六、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禁止貪圖享受、節制慾望，避
16 免支出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必要花費，並提出足以為債權
17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供為採擇，而司法
18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19 亦應依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
20 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21 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
22 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消債法庭 法 官 沈培錚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丁瑞玲